

# 克什克腾旗第五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政 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CFZCKTS-G-H-250104-HT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沧州鑫研教学设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“克什克腾旗第五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CFZCKTS-G-H-250104，采购计划备案号：赤政采计划〔2025〕克旗 01214）的中标结果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等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玩教具采购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基本情况

1. 采购内容：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一《货物清单》（该清单与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”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致），向甲方提供光影游戏区产品、户外玩具产品（一）、户外玩具产品（二）、户外玩具车产品、户外野战玩具产品、乐器产品、室内建构器材产品、室内玩教具产品（一）、室内玩教具产品（二）、特色设备产品、体能教室产品等 11 类玩教具，所有产品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及质量标准。

2. 核心产品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“户外玩具产品（一）”，

乙方提供的该产品需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质、规格、安全标准等全部要求，且不得擅自更换品牌、型号（如需变更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）。

3. 数量与单价：各类产品的具体数量、单价、标的金额等详见附件一《货物清单》，清单中单价、总价均为固定价格，包含产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 二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，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，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；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交付地点：克什克腾旗第五幼儿园指定场地。

3.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交付地点，自行承担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费用与风险（含货物损坏、丢失等）；产品运抵后，乙方需在甲方现场人员见证下开箱验收，核对产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等，签署《到货确认单》；随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、调试，确保产品正常使用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（如《国家玩具安全标准》GB 6675 系列、《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GB 18581-2020 等）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“技术标准与要求”的全部规定，其中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

认证目录内的产品，乙方需提供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。产品材质需符合环保要求：木质产品需采用环保水性漆，甲醛释放量符合 GB/T 41649-2022 标准（ $\leq 10\text{mg/kg}$ ）；塑料产品需为食品级 PP/PE/ABS 等材质，塑化剂（DBP、BBP、DEHP 等）总含量 $\leq 0.1\%$ ；金属产品需做防腐防锈处理（如镀锌、喷塑等），符合相关耐腐蚀标准。

2. 质保要求：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1 年，自甲方签署《验收书》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，乙方需对产品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，确保产品正常使用，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（现场维修）或 48 小时（更换零部件）。

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需对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服务，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，不得收取维修服务费；且需保证零部件供应周期不少于产品设计使用寿命（5 年）。

#### 四、验收

1. 验收依据：以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国家相关标准及附件一《货物清单》为验收依据，重点核查产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质量证明文件（如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）、安装调试效果等。

2. 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《验收申请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含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安装调试记录等）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，核对产品外观、数量、安装完整性等，出具《初步验收意见》。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组织使用单位（克什克腾旗第五幼儿

园)、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,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,对产品性能、使用功能、安全标准等进行测试,验收合格的,签署《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》;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,整改后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。

3. 验收异议: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,需在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,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,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,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## 五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:人民币肆佰贰拾伍捌仟捌佰叁拾玖元整(小写:4,258,839.00)。

2. 支付方式: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,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》后15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;付款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,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(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)及《验收书》复印件。

3. 账户信息: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提供以下账户信息,用于接收货款:

开户银行: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

银行账号 27154200000003077048

账户名称：沧州鑫研教学设施有限公司

## 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；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货款；
3. 向乙方提供交付地点的具体要求、场地条件等必要信息，协助乙方完成安装调试；
4. 不得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、数量交付产品，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服务（培训内容需包含产品使用方法、日常维护技巧等，培训对象为幼儿园教师）；
2.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产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、质保承诺书等；
3. 严格履行质保义务，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维修需求，不得推诿或拖延；
4.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，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5.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### 1. 乙方违约责任

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提供虚假材料（如伪造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上报财政部门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培训、质保服务的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服务。

### 2.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质保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甲方无故拒收合格产品的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、仓储等费用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；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（含质保期届满）之日止。

3. 合同终止：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产品交付、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，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。

## 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合同附件（附件一《货物清单》、附件二《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（参考格式）》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（赤峰永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执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或盖章: 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乙方(盖章): 沧州鑫研教学设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或盖章: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附件一: 货物清单(略, 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”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详细列明各类产品的序号、标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标的金额、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等)